（上接B49版）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使用的为项目口径实现的营业收入。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16,767.50	16,767.50	-	15,873.51	94.67	2023年12月	2,190.28	不适用	否
金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12,000.00	12,000.00	899.08	9,437.03	78.64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15,163.80	15,163.80	1,018.19	13,306.45	87.75	2024年12月	2,310.86	不适用	否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7,000.00	7,000.00	-	6,221.49	88.88	2023年12月	1,024.03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931.30	50,931.30	1,917.27	44,838.48	-	-	5,525.1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同意将原项目“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变更为“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该事项已经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变更为“金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及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该事项已经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使用的为项目口径实现的营业收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需要，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调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及监事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相应修订《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宏转债”于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开始转股，自2024年7月19日至2025年8月21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5,335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将从481,972,213股变更为481,977,548股，注册资本将从481,972,213元变更为481,977,548元。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对涉及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附件列示的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条款顺序及标点符号的调整、目录变更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及修订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2	《承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同时，公司原《股东大会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更名为《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合并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原《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合并至《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原《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合并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上述治理制度中，第1—9项制度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修订的部分治理制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苏州市金宏气体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14996057 7。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苏州市金宏气体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14996057 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197.221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197.7548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60,000,000股。由17名自然人和2名法人以各自所拥有的原苏州市金宏气体有限公司截止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各发起人出资已经在公司成立时缴足。 ……。	第二十条 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由17名自然人和2名法人以各自所拥有的原苏州市金宏气体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各发起人出资已经在公司成立时缴足。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197.221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8,197.754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删除
新增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审议，可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自由或通过触发转股条款转股，将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公司上市交易的股票。转股产生的注册资本增加，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下转B51版）